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2402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任期届满，鉴于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正在积极筹备过程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等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前，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换届选举相关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17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宏伟先生

6、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4 名，代表股份 395,795,3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662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88,523,28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2273%。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7,272,06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48%。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3 名（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 22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882,44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952%。

（三）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667,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76%；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2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754,34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436%；反对 128,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63%；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385,1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64%；反对 188,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5%；弃权 222,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办理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546,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72%；反对 248,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628%；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关于 2024 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455,2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41%；反对 33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59%；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542,3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846%；反对 33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151%；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关于 2024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505,3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67%；反对 289,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32%；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1,592,44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458%；反对 289,9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540%；弃权 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本议案获得通过。

（九）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95,531,6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334%；反对 18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4%；弃权 80,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

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时听取了独立董事所作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晓武、程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沧州明珠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晋控电力　　公告编号：2024 临-022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变更提案，通过了全部八项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2）网络投票表决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晋阳街南一条 10 号晋控电力 7 楼 709 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师李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7.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1,403,001,15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59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389,683,8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164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13,317,34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328%。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议案：

议案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0,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0,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9%；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0,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0%；反对 334,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133%；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88%。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63,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4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80,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4680%；反对 337,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532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74,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3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1,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06%；反对 3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5,572,2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656%；反对 2,64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3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672,2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1379%；反对 2,645,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862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47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29%；反对 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796,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0863%；反对 521,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913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402,674,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68%；反对 32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991,14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5506%；反对 326,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449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安燕晨　余丹

3.结论性意见：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十届五次监事会决议；

3.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4-028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 01、宁行优 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公告

股东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1]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更名为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基于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雅戈尔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戈尔”）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 2,000 万股，增持价格不高于 26.00 元/股。

2、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67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近日，公司收到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雅戈尔。

2、增持主体持有股份情况：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雅戈尔持有公司股份 617,689,1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35%。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分析和未来前景的预测。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股数：不低于 2,000 万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增持股份的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不高于 26.00 元/股。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 6 个月内。

5、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6、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锁定期安排：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9、增持主体承诺：雅戈尔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 202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雅戈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42,670,9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截至本公告日，雅戈尔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雅戈尔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雅戈尔	617,689,123	9.35	660,360,057	10.00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雅戈尔《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337　　证券简称：四川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6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尹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子尹经纬先生于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5 月 15 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成交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成交金额(元)
1	2024.4.8	买入	1900	32.050	60,895.00
2	2024.4.8	买入	2800	31.870	89,236.00
3	2024.4.15	买入	2400	28.750	69,000.00
4	2024.5.15	卖出	1700	27.316	46,437.00

尹经纬先生通过上述短线交易亏损 6,030.75 元人民币。计算方法为：（卖出平均价-买入平均价）*短线交易股数，即，（27.3160-30.8635）* 1700 = -6,030.7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经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4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0.0013%。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公司获悉该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了解相关情况，尹忠明先生及其子尹经纬先生积极配合、主动纠正。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和解决措施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按照上述规定，尹忠明先生之子尹经纬先生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于尹经纬先生本次短线交易亏损 6,030.75 元人民币，即不存在应上缴短线交易收益的情形。

2、经与尹忠明先生确认，其本人对此次交易行为的发生并不知情，在此次交易期间亦未向尹经纬先生透露公司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或给予投资建议，尹经纬先生的交易行为是其自行根据二级市场的判断做出的自主投资行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况。

3、尹经纬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事项的严重性，对因短线交易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尹经纬先生声明今后将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公司董事尹忠明先生对于未能及时尽到督促义务深表自责，并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以后将进一步学习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做好个人及亲属的持股管理，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尹忠明先生及其子尹经纬先生确认，公司已明确告知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同时承诺：将自觉遵守《证券法》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

5、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培训及宣导，要求全体董监高引以为戒，积极做好个人及亲属账户的管理和法规的宣贯。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同时公司将进一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尹忠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

特此公告

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857　　证券简称：三晖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7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4 年 5 月 21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117.03 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05 元/股

4、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人数：13 名，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 人，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人

5、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 年 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4 年 1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 月 28 日，公司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 年 2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 年 5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及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 年 5 月 9 日

（二）首次及部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共计 117.0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40 万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为 18.63 万股

（三）授予人数：13 人，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2 人，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1 人

（四）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五）授予价格：8.05 元/股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邓栋	副总经理	10.07	8.60%	0.08%
核心管理/技术/业务人员【12 人(含预留部分 1 人)】		106.96	91.40%	0.84%
合计		117.03	100.00%	0.91%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 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4 年-2025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9.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6.00%或 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5.00%；或以 2024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0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3、2024 年-2025 年两年累计营业收入增长率=(2024 年营业收入+2025 年营业收入)/2022 年营业收入-1]×10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三个等级：

考核结果	A	B	C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公示情况不一致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4 年 5 月 9 日作为首次及部分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4.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13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00 万股；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1 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3 万股，授予价格均为 8.05 元/股。

在资金缴纳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4 名调整为 13 名，其中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2 名，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 1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34.63 万股调整为 117.03 万股，其中实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8.40 万股，实际部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63 万股，本次放弃的部分权益作废。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际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股份数量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不包含公司董事。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6316 号），经审验，截至 2024 年 5 月 8 日止，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实际认购人数为 13 人，认购股份数量为 1,170,300 股，贵公司实际收到 13 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认购 1,170,300 股缴纳的货币资金出资款人民币 9,420,915.00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70,3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 8,250,615 元。

七、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24 年 5 月 9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八、本次筹集资金的适用计划

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	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1,170,300	1,170,300	0.9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8,000,000	100%		128,000,000	99.09%
三、总股本	128,000,000	100%	1,170,300	129,170,300	100%

最终的股份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数据为准。

十、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对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根据公司总股本 129,170,300 股摊薄计算，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为 0.0458 元/股。

十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本激励计划本次实际授予首次及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 117.03 万股，以 2024 年 5 月 9 日收盘数据进行预测算，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449.40 万元，经测算，2024 年-202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总成本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449.40	196.61	205.97	46.81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二、备查文件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会字（2024）第 06316 号）。

特此公告。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39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07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